

股票代码：002449

股票简称：国星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聘任温济虹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温济虹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

附件：

1、温济虹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6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88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，2005年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曾任广州衡器厂助理工程师，广州第一橡胶厂工程师，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师，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、经营管理部副部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工会主席，广东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东省生态城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，广东省华建企业集团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温济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任职情形外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同时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温济虹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